## 花蓮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學務傳承暨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 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。

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凝聚本縣高中職教官及國中小學學務工作人員的共識,彼此相 互學習與成長。
- (二)強化教育人員之法治知能,將人權法治教育理念有效融入學輔工作,以多元方式理解人權相關議題及人權法治教育的必要性,以提升人權法治素養知能。
- (三)透過研討與分享,提升教育人員運用人權教育解決問題,並充實學務人員對校園危機處理及安全管理能力。
- (四)為深耕校園識毒、反毒教育,瞭解毒品危害與認知,加強學校及學生建立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,建立溫馨和諧無毒健康校園。
- (五)透過邀請專家說明校園安全通報系統操作,提昇學務人員校安 通報系統操作能力,並加強學務人員對校安通報相關法令規範 更加瞭解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

五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 三棧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日期: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

七、研習地點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小階梯教室(花蓮市中興路41號)

八、參加對象:花蓮縣高中職校業務管理承辦人、國中小校安業務承辦 人(請務必派員)、本縣春暉志工。

九、研習方式: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邀請學務人員經驗分享與意見 交流。

- 十、研習內容:詳如附件(課程表)
- 十一、報名方式: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資訊網」<a href="http://inservice.edu.tw/">http://inservice.edu.tw/</a>完成報名手續,課程代 碼:3502705。

十二、經費: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## 十三、預期目標

- (一)藉由專題演講與探討,相互觀摩學習及經驗傳承,凝聚共識, 增進學務人員專業知能,提升學生事務工作之效能。
- (二)藉由多元方式認識人權法治教育,提升學務人員法治教育知能,並將相關理念融入於校園中。
- (三)透過學校教師經驗分享與交流,學習如何利用人權教育於學輔工作中,共同經營友善的校園師生關係,提升學務工作之服務品質。
- (四)透過研習分享,提昇學校人員藥物濫用防治能力,建立無毒安心的校園環境。
- (五)透過邀請專家說明校園安全通報系統操作,提昇學務人員對校 安通報相關法令規範更加瞭解及相關通報作業能力。

十四、研習人員請全程參與研習,核予七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五、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六、獎勵: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,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勵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:研習活動課程表

日期:111/8/17(三)研習地點:明恥國小

時間	活動內容	承辦人或講師
08:10-08:30	報到	
08:30-08:40	開幕式	教育處 花蓮縣校外會
08:40-10:10	兒童權利公約導讀與四大原則	台東女中 周威同主任
10:10-10:30	中場休息	
10:30-12:00	兒童權利公約與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的距離	台東女中 周威同主任
12:00-13:00	午餐休息	
13:00-14:30	校園安全通報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及系統操作說明	講師:市訊資訊有限公司 高子淳經理 助理講師:市訊資訊有限公司 袁瑀彤
14:30-14:40	中場休息	
14:40-15:30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篩協調會暨 作業流程簡介	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吳韋賢助理督導
15:30-16:00	綜合座談	教育處 花蓮縣校外會